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68号

关于东莞市宏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宏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宏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不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5日